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5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刚果(金)KFM二期工程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刚果(金)KFM二期工程。
- 投资金额:本次刚果(金)KFM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投资10.84亿美元,其中工程费用8.59亿美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9亿美元,预备费1.16亿美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由于本项目的主要产品铜的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3、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受投资所在国刚果(金)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4、本项目投资建设工程较长,具有一定的开发风险。

一、投资概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位于刚果(金)的KFM71.25%权益。KFM是全球上储量最大、品位高在产铜项目,结合矿产赋存特点,KFM工程规划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已于2023年投产。为进一步开发KFM的丰富资源,增强与现有项目的协同效应,公司拟投资刚果(金)KFM二期工程项目。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刚果(金)KFM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建设投资不超过10.84亿美元范围内投资建设KFM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KFM二期项目”或“本项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负责相关事项和程序的具体办理及落实等。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KFM Holding Limited
-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刘建锋
-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 投资主体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76,733,065.37美元,净资产为716,601,994.05美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0,532,980.83美元,实现净利润80,652,636.04美元。

三、投资持股比例:71.25%

为进一步开发KFM的丰富资源,增强与现有项目的协同效应,公司拟投资建设刚果(金)KFM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投资10.84亿美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建设期2年,拟于2027年建成投产。预计新增原矿处理规模726万吨/年,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平均10万吨铜金属。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刚果(金)KFM二期工程。项目规划建设:本项目为采选联合工程,以露天境界内氧化矿、混合矿和硫化矿“全部可采”量为基础进行采矿“排产”设计,二期工程新增726万吨/年的硫化矿“采矿、选矿”能力,并在一期冶炼厂附“基础设计”扩建冶炼部分。

项目总投资:建设投资10.84亿美元,其中工程费用8.59亿美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9亿美元,预备费1.16亿美元;

项目产品方案:项目产品主要为阴极铜,本次二期工程主要新增一条生产线用于处理深部的硫化矿矿,同时对一期工程冶炼厂改造增加浮选处理量部分,预计新增年平均10万吨铜金属。

项目进度:项目建设期2年,拟于2027年建成投产,服务年限15年。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进一步开发刚果(金)的丰富资源,将持续维护产业链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公司主业,夯实公司国内铜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已有项目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办理结果。
- 2、本项目主要产品的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在项目前期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3、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受投资所在国刚果(金)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本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实施难度较大,且项目处于境外,虽然公司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设备、设备选型等关键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未能如期完成未能按期达产。
- 4、本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具有一定的开发风险。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炸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型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则会对本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5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宏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安排:A股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一贯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59元(含税)。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599,240,583股按本公司回购前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本公司204,930,407股本公司A股股份计算,2023年末期股息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820,227,909.77(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0%。本次末期股息发放的实际金额将根据其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董事会决议自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购火大资金再购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七项议案审议通过:

子议案(一)为审议袁宏林先生2023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回避;

子议案(二)为审议孙瑞文先生2023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孙瑞文先生回避;

子议案(三)为审议李朝春先生2023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李朝春先生回避;

子议案(四)为审议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孙瑞文先生、袁洪先生和徐辉先生2023年度薪酬方案。十一、审议关于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本公司制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此议案中《洛阳钼业公司章程》《洛阳钼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洛阳钼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本公司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朝春先生、蒋瑞生先生回避。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本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投资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本公司对外捐赠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本公司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及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拟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如下事项: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制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没设H股股东未领到的2016年股息事宜的议案;

关于给予董事会授权2024年度中期及年度股息发放的议案;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选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的议案;

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宏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安排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刚果(金)KFM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项目建设投资不超过10.84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实施刚果(金)KFM二期工程开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负责相关事项和程序的具体办理及落实等。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彭旭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适时召开股东大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旭辉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聘任Branko Buhavac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商务官。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旭辉先生、Branko Buhavac先生薪酬调整方案。根据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考评等因素,经公司薪酬委员会综合考评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后,确定并实施年度奖金发放方案。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712,708,204.66	-2.36	145,485,121,048.86	-5.99
利润总额	9,165,658,108.15	64.37	24,068,188,776.47	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8,397,123.36	96.40	14,279,657,200.87	7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3,074,707.05	98.63	14,536,938,974.28	6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864,180,180.24	-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85.71	0.67	7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85.71	0.67	7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增加3.27个百分点	18.65	增加3.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4,190,759,010.89	170,236,631,001.82	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686,954,729.18	71,022,993,716.51	10.7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54,873.18)	(30,624,23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3,258,759.45	33,019,969.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365,596.53)	(159,637,17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30,227.61	18,324,712.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6,733.20)	(93,177,05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79,223.34)	(1,846,955.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90,959.91	21,510,73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01,913.49)	(10,163,248.40)
合计	(84,677,583.69)	(257,281,773.41)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	64.37	
利润总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9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7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98.63	系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上升,叠加铜矿产量同比增长带动,实现利润同比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69.98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85.71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71.79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7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	6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3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8.20	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经营活动净流出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67.20	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账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31.28	本期取得借款金额人民币同比减少,对外分红现金流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河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322.09	24.9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078.04	24.9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60,115.56	16.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508.38	3.2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419.31	0.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国际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975.70	0.56
摩根大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H—FH002.P	未知	9,581.90	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647.42	0.40
摩根大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H—FH002.P	未知	6,957.45	0.33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仪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第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6,927.04	0.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022.0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78.00	境外上市外币股	30,36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60,115.56	人民币普通股	332,07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80.38	境外上市外币股	30,115.5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19.31	人民币普通股	69,580.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国际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75.7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5.70
摩根大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H—FH002.P	9,581.90	人民币普通股	9,581.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47.42	人民币普通股	8,647.42
摩根大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普通流通股—019H—CT001.P	6,957.45	人民币普通股	6,957.45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第一资产管理计划	6,927.04	人民币普通股	6,927.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